

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处情况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5-314-1 号

吴成美(身份证号码: 42068419[REDACTED]401X):

你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投诉东莞市耀铭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办理社会保险(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);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未按实际工资基数为你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(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)费数额的问题。经查处, 其结果为:

一、关于你投诉东莞市耀铭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未依法为你办理社会保险(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)的问题, 该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, 也未被举报、投诉, 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,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和第二款, 及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和第二款规定, 我局不再查处。

二、关于你投诉东莞市耀铭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未按实际工资基数为你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(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)费数额的问题。经查处, 我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东莞市耀铭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出限期改正指令, 要求该单位依法为你足额申报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(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)费数额。该单位承诺按照限期改正指令要求为你依法足额申报补缴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

间的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）费数额，但不同意承担依法应由你承担的个人缴费的费用。我局于2024年4月17日向你送达《关于配合用人单位办理养老保险补缴手续的通知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5-314-1号），通知你配合该单位办理补缴手续。鉴于在你收到《关于配合用人单位办理养老保险补缴手续的通知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5-314-1号）后的7个工作日内尚未配合该单位办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其中，养老、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，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依法代扣代缴，因此需请你配合该单位共同办理养老、失业保险补缴手续。关于东莞市耀铭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未按规定以实际工资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，鉴于该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，也未被举报、投诉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，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二款，及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二款规定，我局不再查处。

特此告知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